

正本

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 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牵头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吕新（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⑥投标人声明

⑦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企业承接过类似的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情况业绩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目录可按实际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一、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陆仟肆佰玖拾元贰角肆分（¥5066490.24）的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73400.00 元），工期 ①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27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元） (A)	下浮率(B)	金额（元）(C)	负责人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	180600.00	下浮5.92%	169908.48	项目负责人：林嘉圳	$C=A \times (1-B)$ 。
2	工程费	5204700.00		4896581.76		$C=A \times (1-B)$ ， 不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合计	/	/	5066490.24	/	3=1+2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翁名宏 性别：男 年龄：52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成员)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 23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洪亮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姓名 洪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6197311062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28-2026.1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翁名宏（姓名）系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嘉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翁名宏（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0196705250015

委托代理人：林嘉圳（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410140375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019 年 7 月 23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4UQJCD8W

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翁名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销售,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体育场所设施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 矿产资源开采、销售, 古建筑工程施工, 古建筑维修保护工程施工,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施工, 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结构加固, 建筑结构补强, 建筑结构防水防漏, 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施工, 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排水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备工程施工, 建筑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 起重设备安装, 电梯安装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21 日





91441403728748847J

照
执
业
管

(副本)



“扫描二維碼即可
因家企業信譽保證
公衆便捷、安全、可
信、可靠、可追溯、

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刑二
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洪亮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住址 梅州市海县区嘉应西路23号

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地面排水治理;房屋建筑业;水利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安装工程;电气机械、城市道路照明测试;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及器材;林木种植;造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 关

2019年3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新華社北京二十日電：中國製鋼廠，已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始生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4UQJCD8W 法定代表人：翁名宏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1612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134436 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9 年 0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梅县嘉应西路23号		
建立时间	2001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403728748847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244016014-4/2		
有效期	至2021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洪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洪亮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邱庆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原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8日；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原发证日期：2016年01月25日，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5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原发证日期：2010年06月13日，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5日。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7) 040507

单位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翁名宏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及配合牵头人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宏羽（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亮（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翁名宏 性别：男 年龄：52 岁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成员)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23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洪亮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林嘉圳

性别：男

出生：1984-10-14

注册编号：粤2441515056318

注册专业：市政,建筑

有效期至：2021-06-30

聘用企业：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5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838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嘉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6198410140375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2-30	
有效期至	2021-12-29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11-19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林嘉圳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6198410140375

单位编码：51D 000980

参保单位：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查询码：1907160238121459

说明：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濠江分局。

3. 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⑤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均为广东省内企业。



投标人声明

致：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 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 或允许其他单位或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 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9年7月17日 星期三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

企业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9-07-17

查询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27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35.50	30.79	10.00	76.29	2019-07-16	施工企业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跳转到第1页Go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版权所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开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机构设置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企业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企业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名宏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翁振腾	联系电话	13726299031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有效期至	2020-3-20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③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07月25日参加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AQ201944050000000477），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477）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477）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07月23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20年01月22日。

保险人：_____（盖章）

签单日期：2019年07月1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保险大厦
电话：(0754)88541250
传真：(0754)88540826
24小时客服热线：95518
www.picc.com

限在广东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44001900004501

AEOTHA2013Z00

粤:44001900004501

保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477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4UQJCD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512MA4UQJCD8W

行业:建筑业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13902730975

邮编:515000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15097349854T

为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0754-85860171

邮编:515000

地址: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详见特约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有效期:3个月,自2019年7月25日零时起至2019年10月24日二十四时止。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反担保方式、种类
及覆盖保险金额比
率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保险费:人民币 叁佰元整¥300.00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 ☒否

保险期间

6个月,自2019年07月23日零时起至2020年01月22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 ☒银行转账 ☐其他

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2019年07月23日

争议处理

☒诉讼 ☐提交仲裁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单生成时间:2019-07-17 11:56

收费确认时间:2019-07-17 11:55

保单打印时间:2019-07-17 15:19

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复核:

制单:温庆源

传真:0754-88540826

网址:www.epicc.com.cn

经办:黄岱峰

保险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38621111 网址:www.epicc.com.cn



第三联 客户联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核保

核保

核保

核保

核保

核保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第1页,共1页

限在广东省销售

特别约定清单

粤: 00001800167603

保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477

特别约定: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立项批文文号: 澄发改[2019]61号;

项目名称: 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环城北路;

建设规模: 本工程属城市支路, 长度约671.56米, 宽度11米-13.5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955600.00 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180600.00元, 工程费为 53781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10万元。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 赵佳滨, 职业证号: 01000044050080002018000754;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注: 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 单独使用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瞒、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负责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办理投保
证保险业务,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0770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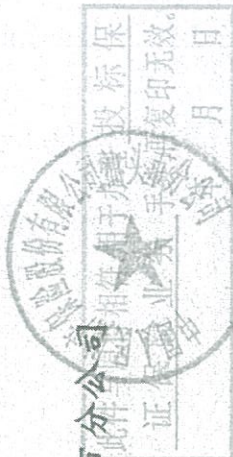
2015年01月13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
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規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6-3995-5676-1100

打印日期: 2019年7月19日

付款人	户名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号	44050165080100000060		账号	20030206190231010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汕樟支行
金额		¥3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元整
摘要		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58467830	时间戳		2019-07-15-17:00:06.228651
		备注: 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保函保险费 附言: 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保函保险费 支付交易序号: 32164758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 2019-07-15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rhp2arM5RMRqPMVsMS1PcK+kUM8=			
					
记账网点	00206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发送邮件】【关闭窗口】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19-07-15 16:54

凭证号: 102442696576

付款人	全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号	44050165080100000060		账号	200302061902310105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
大写金额	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元	
用途	澄海区湖兴路(外环北路连接线-侨兴路)改造工程保函保险费		验证码	17747919022006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操作				
复核:	复核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8240701

编号: 5810-05846283

经审核,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翁名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账号 44050165080100000060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邮政编码	51507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翁振腾		电 话	0754-83927738	
	传 真	0754-83927738		网 址	/	
组织结构	详见附后组织机构框架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翁名宏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754-8392773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贾彦君	技术职称	技术员	电话	0754-83927738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12 日		员工总人数：92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18	
营业执照号	91440512MA4UQJCD8W			高级职称人员	3	
注册资金	1612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2	
账号	44050165080100000060			技工	40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体育场所设施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古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保护工程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结构加固；建筑结构补强；建筑结构防水防漏；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排水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河湖治理及防洪设备工程施工；建筑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电梯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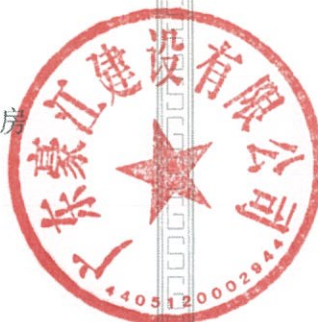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4UQJCD8W

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翁名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销售,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体育场所设施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通信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 矿产资源开采、销售; 古建筑工程施工, 古建筑维修保护工程施工,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施工, 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结构加固; 建筑结构补强; 建筑结构防水防漏; 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施工, 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排水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备工程施工; 建筑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 起重设备安装, 电梯安装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2MA4UQJCD8W法定代表人：翁名宏

注册资本：1612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134436 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9 年 0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0507	
单位名称: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翁名宏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发证机关:  2017年3月10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4405120002941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亚云		电 话	0753-2281117	
	传 真	0753-2281496		网 址	http://www.gdhdwx.com/	
组织结构	详见附后组织机构框架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洪亮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80236375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洪亮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802363753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29 日		员工总人数：170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	
营业执照号	91441403728748847J			高级职称人员	30	
注册资金	2000 万			中级职称人员	65	
开户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初级职称人员	30	
账号	118002512010009024			技工	25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房屋建筑业；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安装；电气机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及器材；林木种植；造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梅县嘉应西路23号		
建立时间	2001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403728748847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244016014-4/2		
有效期	至2021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洪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洪亮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邱庆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原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8日；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原发证日期：2016年01月25日，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5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原发证日期：2010年06月13日，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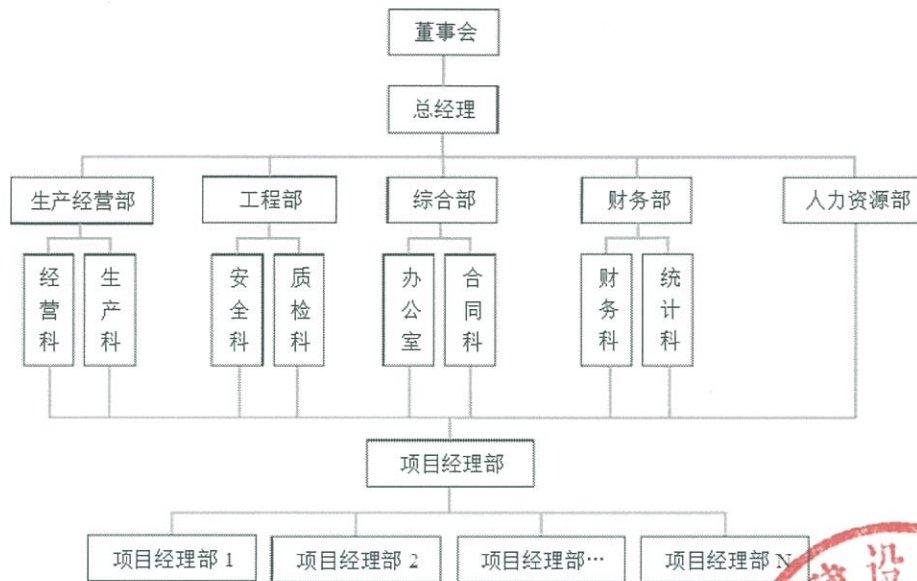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



2、组织机构框图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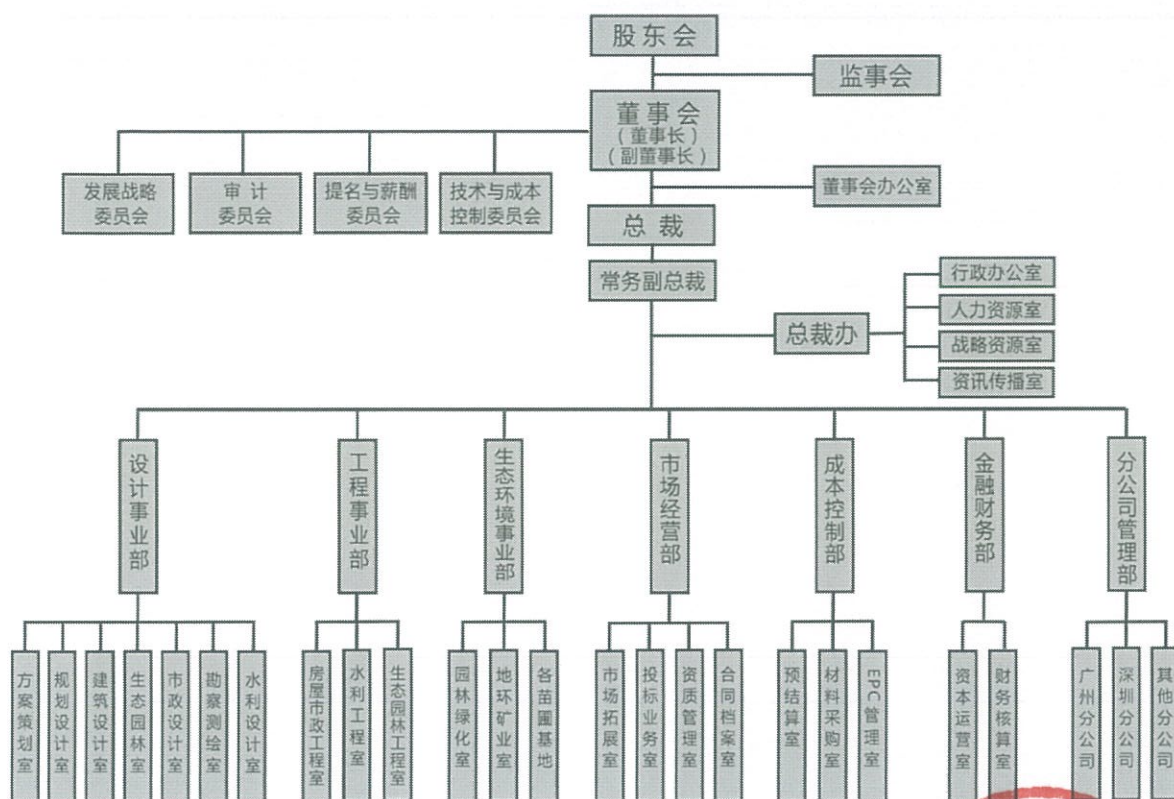
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企业承接过类似的施工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利安路3号升达大厦4楼
发包人电话	0754-86817393
合同价格	20583400.00 元（其中工程费 19631700.00 元，设计费 569600.00 元，勘察费 3821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完成日期	2018 年 7 月
承担的工作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施工负责人姓名	黄斌
项目描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排水等，建筑总面积 18540 平方米，全长 515 米，宽度为 36 米，其中路面宽度包含行车道左右两边宽度各 11 米，左右两侧人行道各 5 米，中间绿化带为 4 米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本表应根据提供的是设计方（或施工方）业绩，自行修改。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81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排水等,建筑总面积18540平方米,全长515米,宽度为36米,其中路面宽度包含行车道左右两边宽度各11米,左右两侧人行道各5米,中间绿化带为4米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施工下浮率:6.56%;勘察下浮率:23.58%;设计下浮率:23.68%		
暂定中标价(元)	20583400.00元(大写:贰仟零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2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5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205834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斌	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建造24400927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12月2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7年12月2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2018年12月10日(市政1007)
正本

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道路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二〇一八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即：建设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州路（金凤路-金湖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17]13号
- (4)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排水等，建筑总面积18540平方米，全长515米，宽度为36米，其中路面宽度包含行车道左右两边宽度各11米，左右两侧人行道各5米，中间绿化带为4米等。

-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100%。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作。
-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3)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5 个月。

3.2、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20583400.00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96317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6.56%。
设计费暂定为 5696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23.68%，勘察费下浮率为 23.58%，勘察费暂定为 382100.00 元，

6.3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工程结算单价=财审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 (2) 工程量按实结算，经政府财审部门审核的预算书中工程预算编制说明规定执行；(3) 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政府财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4)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材料二次运输；20 米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



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8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承包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利安路3号升达大厦4楼。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17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账号：

账号：44050165080100000050

邮编：515031

邮编：515071

固定电话：0754-86817393

固定电话：0754-83927738

承包人（承包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邮编：410011

固定电话：0731-85190451



3、企业承接过类似的施工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二
类别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后宅镇城西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
发包人名称	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城西隆澳路 154
发包人电话	0754-86802486
合同价格	18517600.00 元（其中工程费：17926100.00 元，设计费 5915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2084.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938.59 元，设计费 69.3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3 月
承担的工作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施工负责人姓名	魏新鹏
项目描述	共 15 个建设项目，包括山脚井路北段、广尾大路、沟仔下路、金山西路、打索路、沟仔下巷及沟仔下巷二、旧布铺巷及三圣公巷、广尾大路巷一及广尾大路巷二改造工程、公共卫生综合中心、公共文化综合中心、村民文化健身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文化标识系统、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管护。道路面积约 622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620 平方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本表应根据提供的是设计方（或施工方）业绩，自行修改。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编号: najj2018009

工程名称	后宅镇城西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共15个建设项目, 包括山脚井路北段、广尾大路、沟仔下路、金山西路、打索路、沟仔下巷及沟仔下巷二、旧布铺巷及三圣公巷、广尾大路巷一及广尾大路巷二改造工程、公共卫生综合中心、公共文化综合中心、村民文化健身场所、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文化标识系统、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管护、道路面积约6220.5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762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为2084.50万元, 其中: 工程建设费用1938.59万元, 设计费69.30万元。		
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14.65%; 工程费下浮率7.53%		
中标价(元)	18517600.00元(其中: 设计费591500.00元, 工程费17926100.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总工期为210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合同价(设计费+工程费)的10%(不计利息)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新鹏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GD008348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6月13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8年6月13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参考。

正 本

后宅镇城西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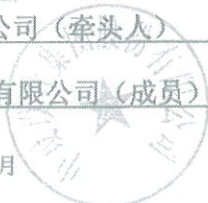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2018 年 0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民委员会（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后宅镇城西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后宅镇城西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南发改设计[2018]8号）。
- (4)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84.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938.59 万元，设计费 69.30 万元。
-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 (1)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2)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
-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下浮后)暂定为 18517600.00 元(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7926100.00 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7.53%, 设计费暂定为 591500.00 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14.65%。

7、工作分工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魏新鹏; 设计负责人为: 戴震。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预算审核报告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民委员会。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2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6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南澳县后宅镇城西村民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 (盖章): 广东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方)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和记综合楼 17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65080100000060

邮编:

固定电话: 0754-83927738

承包人 (盖章):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2909100365164

邮编:

固定电话: 025-88018888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嘉圳	年龄	35 岁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07 年毕业于 中山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填写本表。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①本人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⑤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林嘉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新合
内寮宫东十三横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8410140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饶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04-2037.01.04



姓名: 林嘉圳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40106198410140375

ID No. _____

管理号: W1262013062134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3年03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天门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天职改办[2013]7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天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嘉圳

性 别：男

出 生：1984-10-14

注 册 编 号：粤2441515056318

注 册 专 业：市政,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1-06-30

聘 用 企 业：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5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838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嘉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6198410140375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2-30	
有效期至	2021-12-29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11-19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姓名： 林嘉圳
单位编码： 51D 000980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410140375
参保单位： 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个人保险	-	0个月	未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2-201906	31个月	参保缴费

备注：在本机构没有参保险种的，在缴费年限填“0”，其他项目填“-”。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查询码：1907160238121459

说明：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濠江分局。

3. 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st.gov.cn/csi/>，进入“网上办事”→“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401000100101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李翠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421198711221727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帐户对帐单

个人社保号	1002176233	姓名	李翠兰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8711221727
单位名称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421087863
出生日期	1987-11-22	离退休状态	非离退休	用工形式	城镇合同制（对应非农业户口人员）
参加工作时间		首次参保时间	2013-01-01	账户建立时间	2013-01-01
本地实际缴费月数	67	本地视同缴费月数	0	总缴费月数	67
转入实际缴费月数		转入视同缴费月数	0	转入金额	0.00
个人缴费欠费月数	0	个人缴费欠费金额	0.00		
单位缴费欠费月数	0	单位缴费欠费金额	0.00		

养老保险缴费历史

缴费年度	应缴类别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划入统筹	单位划入账户	个人缴费	指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01--201306	正常应缴	6	1882	1693.80	0.00	903.36	0.5001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80134790
201307--201403	正常应缴	9	2108	2845.80	0.00	1517.76	0.5001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80134790
201503--201506	正常应缴	4	2408	1444.80	0.00	770.56	0.5389	广东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1026089
201507--201602	正常应缴	8	2408	2889.60	0.00	1541.12	0.4830	广东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1058770
201603--201606	正常应缴	4	2408	1444.80	0.00	770.56	0.4830	广东恒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1049315
201607--201609	补差后征缴	3	2906	1307.70	0.00	697.44	0.5260	广东恒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1049315
201610--201706	正常应缴	9	2906	3923.10	0.00	2092.32	0.5260	广东恒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1049315
201707--201803	正常应缴	9	2489	3136.14	0.00	1792.08	0.4100	广东恒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1049315
201804--201806	正常应缴	3	2906	1220.52	0.00	697.44	0.4787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80134790
201807--201811	正常应缴	5	2906	2034.20	0.00	1162.40	0.4358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80134790
201812--201906	正常应缴	7	2906	2847.88	0.00	1627.36	0.4358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21087863
合计		67		24788.34	0.00	13572.40			

历史转移缴费及记账记录

参保日期		起止时间（含视同）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当年记账金额	当年记账利息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	缴费类型
行政区划代码	名称	年份					小计	个人缴费	小计	个人缴费

注：如有错漏请在三个月内，到我局核查，逾期不办，作无误处理

经办机构：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19-07-03